##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70.42万，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70.42万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及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采购

### 四、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精准帮教项目服务分成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项目为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其中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司法社工工作内容主要有社会支持体系的衔接、分类保护、“一站式”取证保护、全面修复社会关系、成果运用等。社工从“一站式”取证保护、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回归需求等方面为被性侵未成年人提供适切的服务，形成并提交《社会调查报告》、《心理诊断报告》、《面谈印象》、《信任链接度评估表》、《精准保护计划》等文书供检察人员审核；对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个案管理，根据保护对象及其家庭的需求需求协助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监护安置等救助，多方位协助被性侵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优秀的可根据第二年财政预算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由于该项目服务经费预算系根据案件量测算，故每年根据案件量的增幅，合同服务经费可能会有相应增加。

（二）服务地点：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及被性侵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三）付款方式：服务经费预计70.42万，为促进所购买服务落实开展，分期支付购买服务的资金，分两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付款50%作为启动资金；

2、年底对本项目的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于2021年12月10日以前付清余款。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1分，扣减本项目合同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具体考核项目：

（1）担任合适成年人工作2分。经通知担任合适成年人，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时到场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5分。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时完成基础工作，提交基础材料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3分。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时完成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并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的15分。无正当理由并经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期开展工作，不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根据帮教进展，按期完成帮教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估报告3分。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达到转处条件不及时评估或不按期评估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帮教结案后对回归社会的未成年人跟踪三年2分。有条件跟踪而未按要求跟踪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保密等其他工作10分。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未按要求按期开展并完成有关工作的比率低于95%的，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检察人员和帮教指导专家就个案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购买服务单位全体检察人员对考核对象全部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检察人员质量评分。购买服务单位全体帮教指导专家对考核对象全体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帮教指导专家质量评分。质量评分9分以上(满分10分)分别得质量分满分15分和5分。低于9分的，按比例扣分。【（9－质量得分）÷9×15或5】

（9）帮助购买服务单位实现年度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和再社会化率最低控制目标；不羁押变更率、再犯率最高控制目标的，得服务效果相应项目满分。未实现购买服务单位年度最低或最高控制目标的，按比率扣分。【（最低控制目标比率－实现比率）÷最低控制目标比率×项目满分】【（实现比率－最高控制目标比率）÷最高控制目标比率×项目满分】

（五）出于对该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需要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函。

（六）违约责任：出现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